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黃雙惠即林黃雙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,754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,36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,31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,18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期為限。

01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3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